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6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學校午餐暫緩使用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豬肉角，即日起恢復供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1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10456號函（計達）續辦。
- 二、本案係因基隆市學校於午餐發現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豬肉角內有金屬異物，疑似為豬隻疫苗針具殘留，為確保學校午餐安全，本局前於113年11月11日函請各校午餐暫緩使用旨揭肉品。
- 三、本案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稽查該公司屏東廠，該廠金屬檢測功能正常且複查合格，另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該公司總廠金屬探測器檢測作業正常及現場環境缺失已輔導改正，爰即日起可恢復供應。
- 四、請各校持續加強自主管理，督請廠商落實登錄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包含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菜色照片等資料，如有驗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

大湖國小 1140508



\*TIAA1143003293\*



錄。

五、請本市非學實驗機構團體之學籍學校，協助通知設籍之實驗機構團體，另請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供應本市之團膳業者。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非營利教育服務機構（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